

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遴選作業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限：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：

(一)團體推薦報名：透過各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、公私立機關部門、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推薦。

(二)自我推薦報名：由兒少自我推薦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遴選報名表(附件 1)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如非設籍本市請檢附實際居住證明(附件 3)，尚無身分證者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。

(二)單位推薦表(附件 2)，請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若為自我推薦報名者得免付，或可邀請親朋好友、社團幹部等人填列本推薦表。

(三)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：如含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。

(四)檢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之活動參與暨肖像授權同意書(附件 4)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5)，如未檢附者則喪失遴選資格。

(五)相關報名表單(如附件)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，以電腦繕打，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，以 A4 規格紙張由左側裝訂整齊 1 式 1 份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，掛號寄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)。

參、遴選及審查說明

一、初審階段：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進行資格初審後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
二、複審階段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，採擇優錄

取，預計正取 15 至 25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

- 一、遴選小組由本府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、曾任本市之兒少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本府青年事務局、教育局及本局等機關代表組成，至少 7 名。
- 二、遴選小組委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。
- 三、遴選小組需有 1/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/3 人數同意，始得當選。
- 四、錄取名單將於遴選結束後 1 個月內公布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並轉知當選代表、所屬學校及推薦團體/單位。

伍、審查標準

- 一、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及區域分布、地位平等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，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居住偏鄉，原住民，或弱勢家庭兒少參選者設置優先保障名額(保留錄取總額五分之一，但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)。
- 三、成績計算：書面資料 20%、面試表現 40%、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 40%。
- 四、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：
 - (一)參與學校社團活動、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。
 - (二)關心兒少福利相關議題並展現相當興趣。

陸、其他

- 一、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撤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正之。